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

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空调”）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 2012 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并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尽可能有效地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三名，达到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均在财务、金融等领域有所专长，且与公司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的要求。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杨滨刚先生，1950 年生人，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69 年参加工作，历任伟建厂设计研究所设计员、哈尔滨市财政局科员、副科长、科长、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主任、香港曹规平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香港朱国正、朱永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哈尔滨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哈尔滨市财政局外经处副处长，哈尔滨公立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现任哈尔滨东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2、姜明辉先生，1967 年生人，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89 年参加工作，历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助教、副教授、教授，中国系统工程学会社会经济系统专业委员会理事，黑龙江省国际贸易学会常务理事，黑龙江省经济学会理事，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金融系主任，现任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应用经济系主任，兼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3、唐宗明先生，1966 年生人，1989 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商品管理工程系，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首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历任齐齐哈尔百货大楼科员、齐齐哈尔市第一商业局科员、齐齐哈尔市审计局科员，齐齐哈尔市鹤城

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现任黑龙江中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内部治理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2 年独立董事参加各项会议情况表：

姓名	董事会				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本年应参加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杨滨刚	12	12	0	0	5	5	4	3
姜明辉	12	11	1	0	2	2	4	1
唐宗明	12	11	1	0	5	5	4	0

我们同意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未有异议。

2、现场考察情况

我们于 2013 年 2 月 5 日对公司新厂区进行了实地考察，总经理代表公司管理层向我们介绍了 2012 年哈空调的生产经营情况。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独立董事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哈空调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我们对 2012 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按照规定做出了判断并按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2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地对公司 2012 年度对参股公司上海尔华杰机电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监督,认为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2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公司于 1 月 25 日发布了公司 2012 年度业绩预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发布业绩预告,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2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审计机构及 2011 年度审计报酬的提案》,同意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我们认为,上述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2 年,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要求,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公告的方式向公司股东公开征求意见,确保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其合法权益。

2012 年度,公司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83,340,672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17 元(含税),进行现金分红,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6,516,791.42 元(含税)。我们认为公司充分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尚有承诺事项尚未履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承诺主体	控股股东
2	主体名称	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承诺事项	股改承诺
4	承诺内容	除法定承诺外，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信心，激励哈空调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哈空调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相统一，哈尔滨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5	承诺公布日期	2006年7月3日
6	承诺履行期限	长期有效
7	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主体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2 年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制订了《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并聘请用友软件股份公司实施公司“内部控制与管理体系建设项目”和《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解决内控与管理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补充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反舞弊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内控评价与报告制度》，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并能够有效执行。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审议各类议案、提案 55

项。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相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2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董事会规范高效运作。同时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都给予了充分的配合和支持，对此表示感谢。

今后，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并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杨滨刚

姜明辉

唐宗明

2013年4月24日